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7號

被告 豐鑫鋼鋁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邵偉倫

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即反訴被告蔡進興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依其反訴聲明所載，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7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未據被告即反訴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永媚